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於六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其後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鑒於銀行業務已電腦化，經考量銀行實際作業情況，爰擬具「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將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期限，由準備金提存期間結束後六個營業日，縮短為五個營業日，俾提昇中央銀行存款準備金查核及金融統計時效。